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1269/18-19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PL/ITB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19 年 4 月 16 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 11 時 35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3

出席委員：葛珮帆議員, BBS, JP (主席)
莫乃光議員, JP (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黃定光議員, GBS, JP
陳健波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毛孟靜議員
姚思榮議員, BBS
陳志全議員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楊岳橋議員
朱凱迪議員
容海恩議員
陳振英議員
許智峯議員

缺席委員：謝偉俊議員, JP
馬逢國議員, SBS, JP
鍾國斌議員

列席議員：邵家輝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 V 項

創新及科技局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楊偉雄先生, GBS, JP

創新及科技局副秘書長(2)
鍾沛康先生, JP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林偉喬先生, JP

助理政府資訊科技總監(產業發展)
黃志光先生, JP

列席秘書：
總議會秘書(1)6
冼柏榮先生

列席職員：
高級議會秘書(1)6
李嬾梅女士

議會秘書(1)6
蔡柏柱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6
卓秀嫻女士

文書事務助理(1)6
何若敏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882/18-19 號 —— 2018 年 11 月 12
文件 日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 CB(1)838/18-19 號 —— 2019 年 2 月 18
文件 日會議的紀要)

2018年11月12日及2019年2月18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1)691/18-19(01) —— 葉建源議員於
號文件 2019年3月10
日就中學IT創
新實驗室提交
的意見書(只備
中文本)

立法會 CB(1)747/18-19(01) —— 一名市民於
號文件 2019年3月12
日就透過互聯
網發布選舉廣
告(包括社交媒
體)的規管事宜
提交的意見書
(只備中文本)

立法會 CB(1)850/18-19(01) —— 政府當局就
號文件 一名市民於
2019年3月12
日提交的意見
書(只備中文
本)[立法會
CB(1)747/18-19
(01)號文件]作
出的回應)

2. 委員察悉，秘書處曾發出上述文件，供事務委員會參閱。

III. 下次會議的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1)876/18-19(01) —— 待議事項一覽
號文件 表)

立法會 CB(1)876/18-19(02) —— 跟進行動一覽
號文件 表)

2019 年 5 月 10 日舉行的例會

3. 委員察悉，事務委員會將於 2019 年 5 月 10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45 分舉行下次例會，討論下列事項：

- (a) 數碼個人身分計劃的工作進展；
- (b) 第五代流動服務頻譜指配；及
- (c) 有關檢討《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第 390 章)的最新情況。

IV. 建議就"中學 IT 創新實驗室"計劃進行參觀

4. 主席表示，事務委員會在 2019 年 3 月 11 日的會議上，討論了政府當局提出在"中學資訊科技增潤計劃"下推行"中學 IT 創新實驗室"計劃的建議。主席請委員就事務委員會應否在 2019 年 5 月 2 日(星期四)前往樂善堂余近卿中學參觀提出意見。主席表示，參觀活動可讓委員更加了解"中學資訊科技增潤計劃"的推行情況，包括中學自行舉辦的各項資訊科技相關課外活動。

5. 主席亦請委員就參觀活動應否開放予非委員的議員參加提出意見。委員對進行擬議參觀及相關安排並無異議。

V. 發展智慧城市的最新情況

(立法會 CB(1)876/18-19(03) —— 政府當局就發
號文件 展智慧城市的
最新情況提供
的文件

立法會 CB(1)876/18-19(04) —— 立法會秘書處
號文件 就有關發展智
慧城市擬備的
文件(最新背景
資料簡介))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6. 應主席之請，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創科局局長")向委員簡介智慧城市發展的最新情況，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 CB(1)876/18-19(03)號文件)。

討論

推行"數碼個人身分"系統

7. 陳振英議員察悉，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資科辦")於2019年2月底批出開發"數碼個人身分"("eID")系統的合約。資科辦並會於2019年下半年完成eID應用程式介面的設計後，向有興趣參與的公營機構及私人公司提供有關技術資料，讓其考慮於網上服務應用eID。陳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及何時會邀請私人機構參與開發eID應用程式介面，藉以推廣普及使用eID。

8.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於2019年第三季向有興趣參與的機構提供應用程式介面的相關技術資料。資科辦亦會於2019年年底前提供測試環境，並邀請有興趣參與的機構透過相關應用程式介面在其網上服務試用eID。

9. 陳振英議員表示，據傳媒報道，eID系統將容許市民透過流動應用程式使用個人的生物特徵

(例如面部特徵)進行身分認證。個人的生物特徵可儲存在新身份證內；香港現正分階段向合資格居民發出新的身份證。eID 系統可望於 2020 年年中投入服務，而全港市民換領智能身份證計劃將會繼續推行，直至 2022 年為止。陳議員詢問，現有智能身份證持有人在領取新身份證前，可否登記和取得他們的 eID。

10. 創科局局長澄清，eID 並不是智能身份證的電子版本。eID 旨在為香港市民提供單一的數碼身分和認證，用以登入和進行網上交易。不論是新的或是現有智能身份證，均可用作登記及使用 eID。

11. 容海恩議員認為，eID 系統儲存的數據，應用作大數據分析，藉以改善福利服務。她詢問 eID 初期的應用範疇，包括 eID 系統會否支援其他公共服務，例如醫療服務、交通及圖書館服務等。

12. 創科局局長回應時表示，eID 可視為一條綜合的數碼身分認證鎖匙，讓香港市民可簡易並可靠地接達不同的政府和商業電子服務。資料辦正與各政策局/部門協調，以定出電子政府服務採用 eID 的時間表和細節。在 2020 年年中推出 eID 時，預計會有 26 項電子政府服務採用 eID，至 2021 年年中，大部分電子政府服務(超過 110 項)將可接納用戶以 eID 登入。創科局局長補充，eID 亦可應用於金融服務範疇，例如"認識你的客戶"平台，讓金融機構及公司能更有效遵從規管機構的各項要求。資料辦將在 2019 年年底前提供"沙盒"，以就採用 eID 進行應用程式介面測試。

多功能智慧燈柱試驗計劃

13. 陳振英議員察悉，資料辦將聯同路政署在觀塘/啟德發展區的選定路段更換及安裝 52 支智慧燈柱。資料辦並會與 5 個政府部門(運輸署、旅遊事務署、環境保護署、天文台及地政總署)合作，制訂智慧燈柱的主要功能和應用。陳議員詢問，香港警務處可否利用智慧燈柱收集的數據作執法用途。

14. 副主席察悉，香港中文大學一支研究隊伍發明了高效率的線性網絡編碼，以助改善智慧燈柱的網絡傳送。他詢問燈柱會否及如何透過智慧裝置收集各種城市數據，以配合各政府部門的運作需要，例如執法的需要。創科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會適時徵詢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的意見，以了解從智慧燈柱收集的數據可否用作支援執法行動。

15. 盧偉國議員關注到政策局/部門推動智慧城市發展的步伐有欠一致。他認為香港在公共照明系統轉用發光二極管("LED")方面較其他很多城市落後，反而，本地車輛卻已廣泛採用 LED 燈具。創科局局長解釋，是否更廣泛使用 LED 燈具，主要的考慮因素是相關電力技術是否成熟。由於 LED 燈具較為省電，他預計公共照明系統及智慧燈柱會逐步安裝 LED 燈具。

智慧政府創新實驗室

16. 主席，副主席及楊岳橋議員讚揚資科辦在2019年4月舉行的國際資訊科技博覽上，成功向公眾展示 eID 的登記程序及智慧燈柱。他們要求政府當局日後邀請議員參與類似的活動。政府資訊科技總監答允會這樣做。

17. 副主席又表示，科技博覽所得經驗，可為政府當局提供參考，以介紹最近在數碼港成立的智慧政府創新實驗室("創新實驗室")。他要求政府當局採取開放態度，讓業界可協助政府部門採用資訊科技來改善公共服務，並藉以為本地創科初創企業帶來更多商機。

18.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表示，資科辦會為創新實驗室開設網上專頁，臚列不同公共服務面對的問題，並邀請業界提交技術方案及產品建議。資科辦會聯同相關部門為一些切合部門需要的方案進行測試及驗證技術。此外，資科辦亦會舉辦技術論壇，邀請業界分享其技術方案。首場技術論壇將於2019年6月舉行，隨後每季舉行一次。創科局局長

表示，創新實驗室可望為本地初創企業及中小型企业("中小企")創造更多商機。

支持創新的政府採購政策

19. 副主席察悉，政府當局自 2019 年 4 月起推行支持創新的政府採購政策。他要求政府當局舉辦更多簡介及交流會，供業界參加，藉以加強宣傳。此外，當局亦應發放相關的採購資料，以助業界參與政府採購。

20. 創科局局長答稱，於本年 4 月成立的創新實驗室，將有助推動政府部門採購及使用本地初創企業及中小企的創科產品和方案。與此同時，政府亦於 2019 年 4 月採納支持創新的採購政策，提高在評審標書時技術因素相對價格所佔的比重。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補充，資料辦會加強向資訊科技界別宣傳新的政府採購政策。

新一代政府雲端基礎設施和大數據分析平台

21. 楊岳橋議員察悉，大數據分析平台將構建在新一代政府雲端基礎設施("政府雲")之上，藉以促進各政策局/部門推行更多大數據分析項目。他要求當局提供詳細資料，說明政府雲的推行進度，包括政策局/部門是否願意採用政府雲、創新及科技局("創科局")將如何協助政策局/部門使用新的平台，以及創科局就要求所有政策局/部門均須使用政府雲所訂的目標。

22. 創科局局長及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表示，當局鼓勵各政策局/部門在開發新系統或改革現有系統時盡量使用政府雲。創科局局長表示，政府雲會採用"混合雲"設計，除構建安全穩妥的"私有雲"外，資料辦同時會使用靈活性高、彈性高、能按需求適時增加系統託管容量和符合保安要求的"公共雲"。新的平台有助政策局/部門減低資訊科技系統的開發及維修費用。

23.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補充，政府雲將提供雲端基礎設施服務以供政策局/部門使用。當新平台

於 2020 年第三季投入運作後，各政策局/部門目前在現有中央雲端平台運作的 260 項電子政府服務及應用系統，將逐步遷移至新平台。此外，資科辦將於 2019 年在"香港政府一站通"網站引入人工智能和聊天機械人功能，方便市民搜尋和使用電子政府服務。1823 電話中心亦會於今年嘗試應用聊天機械人處理公眾查詢。

迎接第五代流動網絡的來臨

24. 盧偉國議員察悉，個別海外及內地城市已採取各項措施，例如興建網絡試行第五代("5G")流動服務，以迎接 5G 網絡年代的來臨。他詢問政府當局將會實施甚麼計劃，以推動香港的 5G 發展，包括頻譜指配的計劃及協助電訊服務營辦商安裝 5G 網絡基站的措施等。

25. 創科局局長表示，當局已採取多項措施以助推動 5G 發展和智慧城市的應用。舉例而言，電訊營辦商可於智慧燈柱裝配微蜂窩天線，以支援 5G 電訊服務。由於提供 5G 服務的電訊網絡技術標準至今尚未敲定，政府當局會繼續留意市場的最新發展。

26. 葉劉淑儀議員詢問，未來對 5G 頻譜是否會有很大的需求。她問及 5G 科技如何應用在日常生活上，並關注到香港相比內地在 5G 方面的發展進度。

27. 創科局局長表示，5G 技術有助物聯網的發展。總的來說，與 4G 技術比較，5G 技術大大改善了蜂窩式寬頻的頻寬、容量及可靠性。5G 技術的高速、高容量、超可靠、大規模連接和低時延技術特點，將會革新流動服務用戶的使用體驗。5G 技術將比 4G 技術高速，大量裝置可同一時間連接至網絡。由於物聯網的應用一般涉及從大量裝置和感應器收集大量數據，5G 技術是物聯網網絡的理想選擇。

28. 創科局局長進一步表示，5G 發展同時需要高和低頻帶的頻譜支援，因為高頻帶的頻譜可承載大量資訊，而低頻帶的頻譜則可傳輸至較遠的距離，後者更有助改善能源效益。創科局局長回應

葉劉淑儀議員的進一步查詢時表示，香港的數據使用量高於其他亞洲城市，即使各地現時尚未就 5G 技術訂立國際標準，香港已經為推展 5G 在商業上的服務及應用準備就緒。

開放數據

29. 姚思榮議員關注本地泊車位不足的問題，他建議政府當局與市民分享實時空置泊車位資訊(包括由運輸署管理的所有停車場)，讓駕車人士知悉附近的實時空置泊車位情況，藉以打擊非法泊車。姚議員特別要求政府當局發布繁忙地區(例如尖沙咀星光大道)的實時泊車資訊，協助駕車人士找尋泊車位。

30.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表示，運輸署一直推動各公共交通營辦商開放其營運數據，方便市民出行及計劃行程。運輸署預計可於 2019 年年中發布政府停車場的實時泊車資訊及空置泊車位資訊。此外，當局由 2019-2020 年度開始安裝的新一代路旁停車收費錶，將會提供實時資訊協助駕車人士找尋空置泊車位。至於尖沙咀區的空置泊車位資訊，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表示，資料辦會向運輸署轉達有關意見，以便運輸署進一步探討能否向市民發放區內更多私營停車場的實時資訊。

31. 容海恩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試行智能交通燈系統或提供地下停車場，以紓緩路面及隧道交通擠塞的情況。容議員又問及政府當局將如何加強政策局/部門之間的合作，以促進智慧政府的發展。

32. 主席表示，業界期望可發布更多實時公共交通數據和資訊。主席表示，運輸署現正與公共交通營辦商磋商，鼓勵其開放營運數據，包括實時空置泊車位資訊，她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立法界定何謂開放數據，並推行類似美國的開放數據政策，規定公私營機構開放數據。

33. 創科局局長表示，運輸及房屋局和運輸署一直積極與相關公共交通營辦商(包括專營巴士公

司及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等)商討開放數據事宜。相關營辦商至今的反應正面，其中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和城巴有限公司已同意開放巴士的實時到站數據。

34. 姚思榮議員指出，內地城市已開放主要旅遊點公廁地點及使用情況的資訊供市民使用。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採取類似措施，特別是使用率較高的公廁。姚議員又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收集公廁整體使用率的數據並進行科學分析，以助安排人手進行清潔。

35. 創科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香港智慧城市藍圖》("《藍圖》")提出的超過 70 項措施與民生息息相關，並已在某些範圍取得進展。他會在《藍圖》下一個發展階段考慮姚議員的意見。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補充，有關公廁地點的資訊現時已以開放數據形式發放，他會與食物環境衛生署進一步探討此事。

支援初創企業

36. 主席轉達業界的關注，表示除在現行制度下申領相關牌照外，業界亦關注到現時缺乏合適情境，為其產品或服務進行測試。她知悉香港科學園("科學園")設有實驗室，可用作測試及應用創新科技，但該平台主要供科學園內的企業使用。主席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擴展落馬洲河套地區及科學園發展的範圍，以為初創企業提供測試情境。主席又表示，業界普遍歡迎當局豁免電子競技("電競")場地根據《遊戲機中心條例》(第 435 章)申領牌照，並讚揚民政事務局及資科辦採取一站式安排，協助電競場地營運者向各政策局/部門申領所需牌照。因應業界的回應和營運經驗，主席認為政府當局應加強各界合作，協力推行各個智慧城市項目，例如向初創企業提供一站式援助，讓其在科學園測試產品，或引進沙盒以供初創企業測試及推出其產品。

37. 創科局局長重申，當局落實《藍圖》下各項措施的進展良好。舉例而言，資科辦現正推展 3 項

智慧城市基礎建設項目。創科局局長認同，落實《藍圖》下各項措施的步伐可進一步加快。然而，協調各政策局/部門為業界提供一站式服務的工作一般需要較長時間。

38. 創科局局長進一步表示，豁免電競場地申領遊戲機中心牌照的例子，證明政府當局有決心，致力檢視法例及法規中窒礙香港創科及經濟發展的條文。至於為初創企業發展沙盒，創科局局長解釋，沙盒只適用於受監管的金融科技活動。儘管如此，創科局會透過政策創新和突破，繼續與各政策局/部門協調，監察各項智慧城市措施。此外，由行政長官主持的創新及科技督導委員會，將定期舉行會議，檢視各項創科及智慧城市措施的發展和進展。

V. 其他事項

3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12 時 30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9 年 7 月 16 日